

臺南市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(格式)

編號：第_____號

主文：您是否同意成立以整體文化與環境保存為宗旨的南山
墓葬歷史生態園區？

本人同意為上開臺南市公民投票案提案人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戶籍地址：

臺南市_____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(街)_____段
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

提案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查對結果：☐符合 ☐不符合_____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提案人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，分行政區別每五十張加封面裝訂成冊，未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依行政區別裝訂成冊者，應予駁回。
- 二、「主文」欄應填寫擬向臺南市政府提出之地方性公民投票案之主文，文字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。
- 三、「編號」欄以行政區為單位，按各里別順序裝訂，自「1」號依序編號。
- 四、提案人「姓名」、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及「戶籍地址」各欄需詳細填寫，並於「簽名或蓋章」欄親自使用正楷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提案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；提案人未簽名或蓋章；提案人不合規定資格；提案人姓名、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；提案人未填寫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、不明；提案人有偽造情事者，予以刪除。
- 六、「查對結果」欄供查對機關紀錄查對用。